

#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3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教学监控体系，预防和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规范各类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加强研究生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与教学相关的当事人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因本人主观故意或过失，给学校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各类活动。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程度，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对教学活动造成轻微不良后果，事故损失可以弥补或影响不大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扰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但事故后果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控制范围内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是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的、无法挽回的后果，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教学事故包括课堂教学、实践与论文、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保障等类别。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范围及等级分类见附表。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主体为研究生院，参与部门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造成影响的相关部门。

**第八条** 事故处理认定

（一）一般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相关参与部门共同调查，由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事故情节，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由事故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

（二）严重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调查，由研究生院认定事故情节，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由事故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三）重大教学事故由分管副校长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事故情节后，研究生院负责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认定。

**第九条** 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条** 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应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处理分类：

（一）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改正，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

（二）严重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

（三）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扣发一

个月绩效工资，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该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安排教学任务。

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调离原岗位直至解聘；对已构成犯罪的，交由国家司法机关查处。

### **第十三条 事故处罚：**

（一）对于一学年内发生五起以上（含五起）一般教学事故或三起以上（含三起）严重教学事故或一起以上（含一起）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当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由培养单位造成的重大教学事故，扣除该培养单位课时津贴总额的 5%作为处罚；由各职能部门造成的教学事故，在期末扣除该部门全体职工绩效津贴总额的 5%作为处罚。

（二）外聘教师在一学期内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在该学期末扣除该教师一学期课酬总额的 10%作为处罚。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立即解聘，今后不得再聘用。

##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纪检处、工会等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学相关单位负责人，其常设机构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复核仲裁小组负责对已认定并

处理、但责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复核仲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范围及类别表

2.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附表 1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范围及类别表

| 序号              | 类别及内容                                               | 事故等级 |
|-----------------|-----------------------------------------------------|------|
| <b>1. 课堂教学</b>  |                                                     |      |
| 1-1             | 在教学中或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或国家法律的言论或有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 | 重大   |
| 1-2             |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重大   |
| 1-3             | 未经培养单位领导和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同意，较大幅度舍弃或拖延学期课程内容                 | 重大   |
| 1-4             | 未办理手续擅自缺课的                                          | 严重   |
| 1-5             |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 严重   |
| 1-6             | 由研究生代课                                              | 严重   |
| 1-7             | 上课期间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严重   |
| 1-8             | 教师强制学生购买教材或教辅材料，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严重   |
| 1-9             | 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 严重   |
| 1-10            |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上课期间擅离岗位时间 10 分钟以上                | 严重   |
| 1-11            |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以内，上课期间擅离岗位时间 10 分钟（含）以内          | 一般   |
| 1-12            |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或教学计划进度表要求授课，教学任务无法正常完成                     | 一般   |
| 1-13            | 任课教师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学生反应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 一般   |
| 1-14            |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电子设备进行非教学活动                            | 一般   |
| <b>2. 实践与论文</b> |                                                     |      |
| 2-1             | 教师对学生完成论文未予指导或评定成绩                                  | 严重   |
| 2-2             | 任课教师对所承担课程一学期内从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按规定上交的作业未予批复                | 一般   |

| 序号              | 类别及内容                                       | 事故等级 |
|-----------------|---------------------------------------------|------|
| 2-3             | 教师从未对学生实习履行指导职责                             | 一般   |
| <b>3. 考核与成绩</b> |                                             |      |
| 3-1             | 教职人员泄露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 重大   |
| 3-2             | 协助学生作弊，为学生作弊提供支持                            | 重大   |
| 3-3             |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更改学生成绩                     | 重大   |
| 3-4             |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迟到、早退或离岗 10 分钟以上，以及未办理手续擅自缺席监考 | 严重   |
| 3-5             | 监考教师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                  | 严重   |
| 3-6             | 教师未按规定命题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严重   |
| 3-7             | 在考试前有意泄露或变相泄露考试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 严重   |
| 3-8             |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 严重   |
| 3-9             | 漏报或报送和提交成绩出现较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严重   |
| 3-10            |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并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 严重   |
| 3-11            | 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                        | 严重   |
| 3-12            | 监考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含）以内，监考期间擅离岗位时间 10 分钟（含）以内    | 一般   |
| 3-13            | 命题教师提交的 A、B 卷试题内容雷同超过 30%                   | 一般   |
| 3-14            | 无故延长、缩短考试时间                                 | 一般   |
| 3-15            | 考试试卷未按时到达，造成考试延误                            | 一般   |
| 3-16            | 考试命题、阅卷、评分等明显不当或不合理                         | 一般   |
| 3-17            | 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考人数不符或丢失学生试卷                       | 一般   |
| 3-18            | 考试后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生的试卷、成绩并报送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影响成绩及时公布 | 一般   |
| 3-19            | 未经研究生院同意变动考试时间及地点                           | 一般   |
| <b>4. 教学管理</b>  |                                             |      |
| 4-1             | 违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学籍、学历、学位证书和证明                   | 重大   |



| 序号             | 类别及内容                                                       | 事故等级 |
|----------------|-------------------------------------------------------------|------|
| 4-2            | 教学管理人员在每学期开学前未按教学计划安排课程，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致使课程不能按时开出，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 严重   |
| 4-3            |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 严重   |
| 4-4            | 审查不力，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 严重   |
| 4-5            | 由于开课单位未及时安排任课教师，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 一般   |
| 4-6            | 培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动而临时变更培养方案，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 一般   |
| 4-7            |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 一般   |
| 4-8            | 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教师未及时到位                                             | 一般   |
| 4-9            | 全校性教学活动调度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局部混乱而未能及时纠正                               | 一般   |
| 4-10           | 各教学单位未按时完成教材预定造成教材采办困难或无法到位                                 | 一般   |
| 4-11           | 因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设施损坏、被盗或未经批准挪作他用                            | 一般   |
| 4-12           | 培养单位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对发生、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阻挠上报                        | 一般   |
| <b>5. 教学研究</b> |                                                             |      |
| 5-1            | 教师在教材编写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重大   |
| 5-2            | 按计划应编写完成教材，交稿时间擅自拖延半年以上                                     | 一般   |
| <b>6. 教学保障</b> |                                                             |      |
| 6-1            |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在接到通知后学校医护人员不能及时积极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 重大   |
| 6-2            | 对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 重大   |
| 6-3            | 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无故未打开教室或设备                                          | 严重   |
| 6-4            | 因事先无通知的停水停电导致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严重   |
| 6-5            | 教学设备准备不到位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教学活动实施                                    | 一般   |
| 6-6            | 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造成上课、考试时间延误 10 分钟以内                             | 一般   |

| 序号          | 类别及内容                    | 事故等级 |
|-------------|--------------------------|------|
| <b>7.其他</b> |                          |      |
| 7-1         | 其他因工作不认真或失误，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重大   |
| 7-2         | 其他因工作不认真或失误，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 严重   |
| 7-3         | 其他因工作不认真或失误，对教学造成轻微影响的情形 | 一般   |

附表 2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登记表

|                                                         |  |      |  |
|---------------------------------------------------------|--|------|--|
| 事故责任人                                                   |  | 所属单位 |  |
| 事故时间                                                    |  | 事故地点 |  |
| 事故简要情况                                                  |  |      |  |
| <div>事故责任人签字：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div> <div>年 月 日年 月 日</div> |  |      |  |

|      |                                    |
|------|------------------------------------|
| 一般事故 | <p>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 严重事故 | <p>分管校长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重大事故 | <p>校长办公会认定结果：</p> <p>年 月 日</p>     |